

中消协：『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倡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消费维权工作，积极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凝聚维护食品安全防护的强大合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中消协发出如下倡议：

一、食品企业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严格把好食品安全质量关。强化品质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食品和优质的服务。食品宣传真实客观，不夸大、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化解消费纠纷。积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社会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公信力。

二、食品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枢纽作用和凝聚效应，积极宣传贯彻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认真履行行业自律责任，倡导食品企业规范自身生产和依法经营，自觉遵守行业道德准则和公约。加强食品行业培训，增强企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大力推进食品企业诚信建设，积极维护市场秩序，确保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食品监管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严格公正执法，增强监管合力，加强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食品企业“黑名单”制度、举报奖励制度和食品安全长效管理制度，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四、新闻媒体要认真履行舆论监督职责，及时揭露曝光违法企业。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的宣传活动。食品安全宣传报道真实、客观、科学、准确，不断章取义，不虚假宣传，不滥用概念和术语，不夸张程度和影响，不引发社会恐慌。引导大众科学理性消费，引导广大消费者客观、全面地看待食品安全问题，增强食品安全的消费信心。

五、消费者要主动行使监督权，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协同共治。积极学习了解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坚决抵制“三无”食品，不食来源不明和过期的食品。对于自觉保护消费者利益、自愿担当更多社会责任的良好企业予以更多支持，对于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背商业道德的企业，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消费者协会投诉、举报。

营造食品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离不开全社会共同的努力。让我们凝聚同心，携手共治，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科学、理性、积极、有序地参与到食品安全社会管理中来，推动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新闻媒体、消费者“五位一体”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共同捍卫“舌尖上的安全”。

国家工商局等部门主题座谈会在京举办



6月19日，由国家工商总局主办，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消费者报社承办的主题为“依法维护食品安全，共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座谈会在京举办，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出席会议并讲话。

座谈会上，中消协发布了《保健食品消费者认知度问卷调查报告》和“食品安全 社会共治”倡议书。来自国家卫计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的代表以及企业、消费者代表围绕如何开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做了发言。

中消协举办食品安全消费者体验日活动



6月19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在京举办“走进食品企业 共促食品安全”消费者体验日活动。

据悉，本次活动是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工商主题日系列活动的重要组织部分。活动组织了消费者、媒体代表等60余人，深入到食品生产第一线，走访食品企业，体验安全消费，促进食品企业依法履行保障食品安全第一责任，增强消费信心，促进健康消费。

体验活动当天，消费者来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生产加工基地，参观了鹏程公司的熟食加工区以及亚洲最大猪肉冷藏冷库，了解到企业从源头上做好食品质量安全的操作流程，近距离感受到了食品企业通过严把各个环节生产标准，为保障百姓餐桌安全所付出的努力。

在探访日活动中，中消协呼吁：政府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履职，协同共治；食品生产企业和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规范自身生产和经营；广大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及新闻媒体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做好食品安全消费教育引导工作；广大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文明的消费观念，培养绿色、环保、健康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

中消协表示，全国消协组织将继续发挥好政府联系消费者的桥梁作用，同社会各界一起共建食品安全社会治理体系，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筑牢食品安全的新长城，维护“舌尖上的安全”。

政策法规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推进，公民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烈。消费者更需要了解相关法律知识并合理运用它们

来解决现实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为使消费者能清晰感知并加深自己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小编特将一些重要实

用的法律条文整理出来，供参考。下面是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六章的部分条例，主要教消费者如何解决争议？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

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第四十四条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

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

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